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（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）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辦公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本院區及潮州簡易庭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之法警，且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

（二）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（二）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以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並就應考人專業素養、表達能力、敬業精神及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（成績佔100%）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履歷表勿用簡式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）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一）戶籍謄本影本1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（二）地址：請郵寄90005屏東市棒球路9號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葉科員收）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法警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08-7550611轉3137葉科員。

（三）簡章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預訂於109年3月2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**

(二)應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如有更改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